

## 學校校車車票信息

### 校車遲到信息請電 - (510) 657-1450 轉 13147分機

乘坐學校校車的學生**必須在每次乘坐**校車時向司機出示有照片的乘車證才能乘車。學生乘車證上會註明轉車需要。家長不可和孩子同坐校車。如果乘車證遺失，被偷或任何需要更換的原因，都將收費 \$20.00。上午/下午乘車證只可用於正確的時間段乘坐。

為了學生的安全，學生只能在他/她的乘車證上顯示的車站下車。如果需要換車站，家長必須聯絡學區交通部門提出要求。新乘車證將由校車司機轉交學生。學生換車票/乘車證將收費\$20.00。

如欲取消校車車票，必須將車票交回交通部門辦公室。如車票已全額支付，將根據車票退還的日期按比例退款。按月購買的車票則必須在定期付款日期前將車票交回，以免被收取下一個月的費用。按月付款的車票將不退款。

### 校車乘坐規則

- 學生必須在預定的校車離站時間**五分鐘**之前到達車站。
- 學生應在距離路邊十二英尺的走道上整齊地排隊等車。在等車的時候不可玩耍或打鬧。學生必須等校車完全停止和開門後，才能走近校車。不要在車門口推擠。
- 學生上車後應直接找座位或依司機指定坐下。在校車上要面面向前坐，雙腳放在地上，並不可伸到走道。身體所有部位都必須保持在車內。
- 所有學生都要在他們的校車站下車。**幼稚園學生必須有成人在車站等候。**
- 學生應由前門下車，除非校車司機有其他指示。學生下車時應使用扶手。
- 司機應在停車的街口護送幼稚園-十二年級的學生過街。學生應在停車的路邊等候司機指示安全過街。
- 無論是行車時和/或乘客上下車時，不可大聲喧嘩，用淫穢的語言或手勢，打架，毆打，丟筆，紙或任何可能影響司機注意力的行為。
- 任何學生都不可口頭或身體上傷害他人。
- 任何時間都不可將垃圾丟在車上或丟出車外。
- 不可在校車上公開有親密的舉動。
- 動物(不論死活)和玻璃容器都不能帶上校車。包括滑板和踏板車等大型物件將由司機決定是否允許帶上車，並應放在學生的腿上。偶爾情況下及事先通知(前一個上學日)，大件或超大件物品可以存放在校車的儲物箱內。在車上不可吃喝(除水之外)，學生必須負責保持座椅區域的乾淨。
- 學生不可玩弄校車上的按鈕控制，收音機，無線電，車門，或沒有司機允許下的緊急出口或窗戶。任何因惡意的惡作劇或不當行為而造成校車上的損壞都會經過調查，而且家長/監護人應承擔其修理責任。造成校車或學校所有物的任何部份或全部損壞的學生將受到適當處分。

**不遵守這些校車規則的學生可能喪失他們的乘車權利。如果您的學生因紀律問題而被取消乘車資格，我們將不退除任何乘車費用或車票。**